**1131007 教務處有關定期期中試卷宣達事項：**

因應考卷送廠商印製，各領域出題教師應注意事項：

  (1)各科試卷標題請使用教學組公告於NAS的標題。

   (路徑-「NAS/15工作暫存區/004教務處/113定期評量」。)

  (2) 紙張大小設定**A3**，邊界上、下、左右均設定為**1.5 CM**。

  (3)另存PDF檔並先列印紙本查看格式或注音是否完善。

(檔名:113-1-期中試卷-科目-年級-出題教師姓名)

  (4) 10/22(二)前完成審卷，答案卷由審卷教師簽名。

  (5) 10/22(二)試卷PDF檔+答案卷(紙本審卷教師已簽名)交教學組。

★檔名:113-1-期中試卷-科目-年級-出題教師姓名

★檔案寄至教學組電子信箱: jolli0118@m2.ccps.tyc.edu.tw

  (6) 10/23(三)-10/26(六)教務處複審

  (7) 10/30(三)交廠商印刷

  (8) 11/05(二)、 11/06(三)定期評量日